唐山市财政局

2023年度法治政府建设工作报告

2023年，唐山市财政局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落实中央全面依法治国、省委全面依法治省决策部署和市委全面依法治市工作要求，党组主要负责人切实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紧扣财税体制改革和财政中心工作扎实推进法治财政建设和依法行政工作，在树立法治理念、完善制度建设、严格规范执法、防控法律风险等方面勇于探索、突破创新，取得了显著成效。2023年，我局因在财政“八五”普法宣传、财政法治示范点建设等方面表现突出，被河北省财政厅给予通报表扬；在2023年度全省财政系统法规知识竞赛活动中，我局获得省财政厅授予优秀组织奖，我市财政系统5名同志被评为先进个人。

一、2023年工作情况

（一）强组织建机制，筑牢财政法治化建设制度基础

**一是加强法治财政组织建设。**建立健全了由党组书记、局长任组长，局党组副书记、副局长和分管法治工作的副局长任副组长，各有关业务处室的主要负责人为成员的法治财政建设工作领导小组，进一步完善了组织机构架构，配备专职工作人员和工作经费，稳步推进财政法治建设工作。制定印发《2023 年度唐山市财政局领导干部学法计划》，系统组织全局领导干部学法工作；制定印发《唐山市财政局落实重大行政决策程序工作方案》，规范重大行政决策程序。**二是完善制度体系建设。**更新我局2023年度权责清单并及时向社会公布，对涉及的行政处罚、行政检查、行政确认、行政裁决、行政备案等5类9项事项，均按照清单规定的权限和程序行使权力、落实责任，使财政行政权力在法治化轨道上运行。持续推进“三项制度”建设，动态调整《唐山市财政局行政执法事项清单》并在网上按时公开，严格执行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标准，使财政行政权力在法治化轨道上运行。**三是加强规范性文件管理和公平竞争审查制度建设。**严格落实规范性文件管理和公平竞争审查工作要求，印发《关于做好2023年规章和行政规范性文件清理工作的通知》和《唐山市财政局2023年妨碍统一市场和公平竞争的政策措施清理工作方案》，组织开展2023年度规范性文件清理工作和妨碍统一市场和公平竞争政策措施清理工作，对全局印发的规范性文件进行年度自查“回头看”，对各处室牵头制定的新增规范性文件，按照规定程序严格审核把关，确保全部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平竞争政策的要求。做好新修订《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实施前的规范性文件梳理，对我局牵头起草的现行有效市政府规范性文件进行“回头看”，重点梳理有无涉及行政复议的相关内容。**四是开展法治唐山建设“一规划两方案”中期评估工作。**按照中共唐山市委全面依法治市委员会《关于开展法治唐山建设“一规划两方案”中期评估工作的通知》要求，认真开展自查自评，中期评估工作圆满完成。

（二）严格依法行政，提高财政法治化建设水平

**一是完善依法行政决策。**对政府采购投诉处理裁决、行政处罚、政府信息公开等涉法事项开展法制审核15次，出具合法性审核意见10份，确保了具体行政行为的合法合规合程序；聘请律师事务所执业律师作为我局常年法律顾问参与涉法事项审核，为各类涉法涉诉事项提供法律咨询服务，充分发挥了法律顾问在行政决策中的积极作用。**二是建立行政争议多元化解工作机制，依法依规办理复议应诉听证等事项。**制定印发《唐山市财政局推进行政争议多元化解工作方案》，充分发挥行政化解的职能作用，落实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等要求；依法依规组织召开行政处罚案件听证会，依法办理政府采购投诉裁决、行政处罚、政府信息公开答复等行为引起的相关复议案件。**三是加强财会监督和行政执法。**依托“河北省双随机执法监管平台”，开展会计信息质量监督检查、财政票据检查和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监督检查工作。按照市统一要求制定监督检查方案并严格执行，加大监督检查力度，规范行政执法行为。组织开展全市财政系统任性执法、选择性执法、运动式执法专项整治行动，取得了良好成效；组织各县（市、区）开展行政执法情况调研，切实推进依法行政。**四是积极营造法治化营商环境。**全面落实税费优惠政策，不折不扣执行国家实施的减税降费政策，加强政策宣传，切实减轻市场主体负担；认真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开展政府采购领域专项整治，清理妨碍公平竞争政策措施，依法做好政府采购投诉处理，维护了公开、公平、公正的政府采购秩序，切实优化了政府采购领域营商环境。

（三）强化普法宣传，营造财政法治化建设氛围

**一是建立宣传教育机制，落实普法任务分解。**制定印发《2023年度全市财政普法依法治理工作要点》和2023年度“谁执法谁普法”普法责任清单，明确了全年财政法治宣传和培训的主要内容、责任分工、培训机制和普法方式，对应处室职责，将《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等财政法律法规的普法宣传任务分解到处室、落实到责任人。**二是完善多层次培训体系。**加强党组成员法律知识学习，制定年度学法计划，将法治学习纳入局党组学习的重要内容，在机关党委的支持下，定期组织党组中心组集体学法；组织财政干部参加网络学习，以河北干部网络学院为载体，每位干部职工每年选修社会主义法治理论及财税法规解读课程不少于20学时；组织全市财政系统参加河北省财政法律法规知识竞赛，以赛促学；组织全局干部职工参加全市年度国家公职人员法律知识考试、“民法典宣传月”专项答题活动等，以考促学；加强行政执法人员专项法治培训，行政执法人员年检培训完成率及考试通过率达100%，切实提升了财政干部队伍的依法行政能力。**三是多渠道宣传相关领域法律法规，增强依法理财意识。**利用《唐山财政》杂志开办“法治财政”专栏，建设普法学习园地；在内网主页设置“公平竞争审查工作培训”专栏，为各相关处室做好公平竞争审查工作提供培训材料；利用微信等网络媒介组成新媒体普法矩阵，广泛推送法律法规学习内容，在财政系统和市直各部门间广泛宣传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行政法、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扩大财政普法的覆盖面和影响力。**四是抓好《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的学习、宣传和培训。**深入推进新修订的行政复议法宣传，增强全民法治观念，通过组织局党组中心组理论学习、推送行政复议法学习视频、发放宣传折页多种有效措施，向广大财政干部广泛深入地宣传《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同时，加强对财政行政执法人员和具体办理行政复议事项人员的法律和业务培训，切实提高财政行政执法及行政复议水平。

唐山市财政局

2024年1月4日